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进材料集团”)持有其90%股权。为支持天盛矿业小沟磷矿采选工程顺利推进，公司及先进材料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对天盛矿业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555.5556万元，先进材料集团出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盛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5,555.555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继续持有天盛矿业10%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黄敏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嘉筑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1.84亿元建设其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一期)，项目二期另行决策。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10%股权，为支持天盛矿业小沟磷矿采选工程顺利推进，公司拟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天盛矿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根据持股比例以非公开方式向天盛矿业增资5,555.5556万元，其中先进材料集团按照90%比例出资5,000万元，公司按照10%比例出资555.5556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盛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55,555.5556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黄敏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先进材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5、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6TX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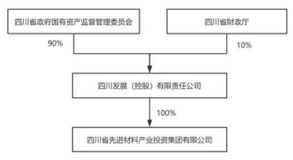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先进材料集团曾用名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全资子公司。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先进材料集团主营业务为先进材料产业投资、矿产资源开发运营等，在传统矿业领域通过控股、代管、参股等方式已拥有磷、铁、铅、锌、稀土等多种矿产资源开发产能。近三年先进材料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1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3,261.21	3,053,273.30
负债总额	1,872,572.54	1,783,593.82
净资产	1,280,688.67	1,269,679.48
项目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474.33	878,711.12
利润总额	69,639.05	66,663.04
净利润	59,422.97	69,796.22

13、关联关系说明：先进材料集团持有公司25.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先进材料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4、经查询，关联方先进材料集团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履行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先进材料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上田坝镇簸箕梁子村勒吉组16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毅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7MA65LGWP9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先进材料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天盛矿业90%、10%股权。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天盛矿业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采选，当前天盛矿业处于矿山建设初期。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382.93	222,171.76
负债总额	91,883.01	71,188.38
净资产	151,499.92	150,983.38
项目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21	1,872.86
利润总额	457.69	1,461.84
净利润	389.02	1,121.25

12、出资方式：本次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先进材料集团持有天盛矿业90%股权，公司持有天盛矿业10%股权；增资完成后，前述持股比例不变。

1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天盛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经查询，天盛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拟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55.5556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55,555.5556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5,000万元，乙方认缴新增的555.5556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款为555.5556万元。认购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转入指定账户完成出资。

2、本轮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90%	货币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15,555.5556	10%	货币
合计	155,555.5556	100%	-

3、目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比未发生变化，目标公司会计报表所述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仍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股权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4、出资先决条件

甲方和乙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本次增资的决议；

(2)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不具误导性，且目标公司未违反本协议下约定的增资前的义务。

5、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不涉及董事变更；

(2)上述事宜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目标公司办理章程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本次增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6、组织机构

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组织机构变更。

7、陈述和保证

(1)各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保证已按法律规定以及各自章程规定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各方有合法的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丙方陈述和保证：

①自期为2025年4月25日的《审计报告》已如实地反映了公司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止，已知的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

②丙方已经向甲方和乙方如实披露了与公司业务和财务有关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且向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丙方承诺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止期间)内不作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行为。若发生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丙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3)丙方保证将本次增资中出资人支付的增资款项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4)甲方和乙方保证并承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其投入资金来源合法。

8、甲方和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取得记载认缴和实缴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

(2)参与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签署，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获取利润分配的权利；

(4)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包括本协议项下的确认、承诺与保证时效均构成违约；

(2)因一方或多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守约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任何一方未征得协议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否则转让无效。

1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天盛矿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CDAA2B0234号)中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参考，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四川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307.68万元；2025年2月，公司竞得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金额为26,326.6万元；前述事项与本项目加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189.8356万元，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系为天盛矿业小沟磷矿采选工程推进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天盛矿业股东方，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可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源配套基础，深化“矿化材一体化”优势，提升公司资源储备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鉴于磷矿行业系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程度会对天盛矿业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天盛矿业运营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供需、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存在建设进度、实际产量、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天盛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为天盛矿业小沟磷矿采选工程推进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有利于夯实公司“矿化材一体化”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天盛矿业进行增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黄敏女士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磷化工产业持续稳健发展，拟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嘉筑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筑鼎”)投资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一期)。中嘉筑鼎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建设150万吨/年(干基)磷石膏无害化气膜贮存场；二期建设200万吨/年(干基)磷石膏筑路材料装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新市基地磷石膏无害化利用提供支持。现计划投资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1.84亿元，项目二期后期根据情况另行决策。

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项目可能受宏观政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中嘉筑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钟世林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6、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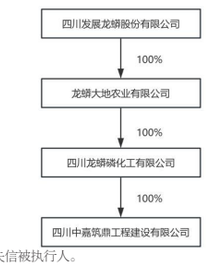

9、经查询，中嘉筑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四川中嘉筑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磷石膏无害化利用项目

2、建设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建设150万吨/年(干基)磷石膏无害化气膜贮存场；二期建设200万吨/年(干基)磷石膏筑路材料装置

3、项目投资金额：一期投资金额1.84亿元

4、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工业园区

6、项目进度安排：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一期建设并投入使用(以实际投入时间为准)

(二)项目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工信部等七部委于2024年4月12日联合印发了《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方案提出要提高磷矿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水平，优化磷酸生产过程管理，推行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推广力度，鼓励在磷化工企业集聚、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基础较好的地区，聚焦重点应用领域，建设一批消纳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工艺技术先进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同时要求深入推进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安徽等磷石膏主要产生地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以基地为载体，带动区域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整体提升，以上为公司建设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该项目是公司“硫-磷-碳-铁-锂-钙”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的重要环节，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提高公司绵竹基地磷石膏综合利用比例，对公司磷化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投资建设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系积极响应国家磷石膏综合利用政策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磷石膏综合利用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同时具备专业的人才和管理经验，且建设资金有保障，能够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支持，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保风险，有利于夯实公司磷化工产业发展资源配套要素，有利于保障公司磷化工主业稳健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可能受宏观政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磷化工产业发展配套项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运营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徐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月24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1)人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徐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持股5%以上股东J.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LU”)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厚资产”)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LU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3,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69%，转让价格为13.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2,510,000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启厚资产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J.LU与启厚资产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因受相关法律法规与外汇管理政策影响，J.LU银行账户的开立计划有所顺延(目前该账户已完成开立)，为确保原协议的顺利履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协议转让的首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调整，第二笔、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未进行变更，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二》对税费代扣代缴等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1.原股票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部分第3.2.1条：

“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即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

修改为：“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发布相关公告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列明其收款账户信息(至少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乙方自收到该等有效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人民币3,000万元(￥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第一笔款项汇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人民币3,000万元(￥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两笔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60,000,000.00，大写：陆仟万元整)。”

2.原股票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部分第3.3.1条：

“乙方应将上述各笔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由甲方另行提供。甲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最新书面通知的账户信息支付。”

修改为：“本次协议转让收款账户如下：

银行卡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信息：_____”

(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1.删除股票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部分第3.1.2条：

“双方已经通过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标的股票的转让。”

2.原股票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部分第3.2.2条：

“第二笔款项：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即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

修改为：“第二笔款项：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减去转让过程中乙方帮甲方代扣代缴的所有税费(税费具体金额以税务局完税证明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07名，代表公司676,959,64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5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495,809,4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27%，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38,8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05人，代表公司181,150,17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6%，其中中小股东共1,204名，代表公司73,420,78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76,1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反对63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1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62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702%；反对63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674%；弃权1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6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75,015,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9%；反对1,80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